

濮阳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

关于依规依纪依法开展问责的情况说明

2019年以来，濮阳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、激励和约束并重，做到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、精准问责、慎重问责。对党的六大纪律特别是工作纪律经常性开展检查，查单位公车使用情况，查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情况，列席机关党组会、局长办公会，参加案审会、行政复议、招标现场会，确保按规矩办事、按程序办事，不违法、不违规、不违纪。紧盯元旦春节、清明端午、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反对“四风”和制止餐饮铺张浪费监督检查，督促各单位规范管理，消除隐患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严防“四风”反弹回潮。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深入到环境执法一线进行全程监督，充分发挥“派”的权威和“驻”的优势，让一线执法人员“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”的思想认识入心入脑，有力地促进了执法的规范化，提升了执法人员的遵纪守法意识，切实转变执法人员的工作作风，锤炼了环保铁军队伍，助推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